

证券代码：872886

证券简称：霏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必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0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铮、闵宇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